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4〕24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64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046万元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

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，根据各省项目储备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、预算执行率对转移支付作了适当调整。此次资金分配省里参照中央做法，对预算执行率低的市区进行相应扣减。请你们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2. 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1

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(市)区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(万元)
1	福清市	福清市东张水库南岸库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	686
2	连江县	敖江流域(连江段)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	360
合计			1046

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汇总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46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2
			新建隔离防护网（公里）	10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（公里）	2.4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福清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86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（公里）	2.4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连江县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360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制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建隔离防护网（公里）	1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制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